

# (新生)新 北 市 蘆 洲 區 忠 義 國 小 114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課 後 照 顧 班 招 生 簡 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相關規定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

(一) 二~六年級：自 114 年 9 月 01 日【星期一】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【星期五】止。

(二) **一年級**：自 114 年 9 月 02 日【星期二】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【星期五】止。

四、上課時段及收費：**以下未含冷氣使用費**



114-1 課後班新生報名表  
請掃描 QRcode

年 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預估費用	備 註
一年級	A 時段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6:00	5571 元	(1) 自 9/1(一)二~六年級當天開課 (2) 自 9/2(一)一年級當天開課 (3) A 時段 16:00 隨全校統一放學； B 時段 17:40 放學，至正門接送。 (4) 本學期國定假日時間： 10/06(一)中秋節； 10/10(五)國慶日； 12/13(六)校慶 12/15(一)校慶補假一天； 115/1/1(四)元旦。 (5) 115/1/16(五)一~六年級課後班結束
	B 時段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二 16:00 至 17:40	10999 元	
二年級	A 時段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6:00	5645 元	
	B 時段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二 16:00 至 17:40	11130 元	
中年級	B 時段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至 17:40	8382 元	
高年級	B 時段：週三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至 17:40	6970 元	

五、上課方式：

(一)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
(二)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

**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**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 1 和 2 兩條件，並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再依據補助金額比例於期末統一退款。

1. **經濟弱勢**：中低收入戶或全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，或持有新希望關懷卡。

2. **教養弱勢**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、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二)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請務必於放學時間，妥適安排子女回家方式。

(三)請家長慎重考慮後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(五)16:00 前，詳填線上報名表單，表單送出即完成報名。若逾期請至教務處索取紙本報名表，填妥後將報名表交到教務處。若遇名額已滿，則列入候補名單。

(四)報名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，將不予開班。

(五)開課名單將於 114 年 8 月 27 日(三)公告於校網/置頂消息區。

(六)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午餐，費用另計。

(七)中途退出請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出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出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出者，不予退費。

(八)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(02)2289-9591 分機 263 或 265。

----- (以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，並沿此線撕下交回) -----

新 北 市 蘆 洲 區 忠 義 國 民 小 學 114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課 後 照 顧 班 報 名 表 (逾期候補用)

(請以正楷詳填資料，交回本校教務處)

編號：	班級：	年 班	座號：	學生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住家聯絡電話：			緊急聯絡電話：1. _____ 2. _____		
1. 參加班別：(請勿重複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時段 16:00 放學(僅供低年級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時段 17:40 放學(一至六年級皆可勾選，低年級人數不足則不開班。)		2. 身份別：(請明確勾選身分別，以免喪失補助權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自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(請參考上方說明六、注意事項) (含新希望關懷卡)請提供經濟弱勢+教養弱勢證明 ※第四類申請者請於 114/9/12(五)前備齊資料交至教務處，以免逾時無法申請，並於下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待補助款核定後辦理退費。			
3. 請勾選是否訂營養午餐(暫定每餐 6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餐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訂餐					
4. 課後班學生放學回家方式勾選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家長親自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走路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搭公車回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注意事項。		家長簽章：		關係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